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等信息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OTXA-2620231408

西安市胸科医院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胸科医院委托，拟对中医康复管理系统、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等信息系统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OTXA-2620231408

二、项目名称：中医康复管理系统、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等信息系统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等信息系统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中医康复管理系统）：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药品采购追溯平台建设）：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同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承诺：6.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2 采购人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7、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以现场查询为准。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9、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同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承诺：6.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2 采购人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7、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以现场查询为准。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9、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同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承诺：6.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2 采购人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7、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现场查询为准。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9、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西安市胸科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代理机构：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孙翊轩、李小艺、张强

联系电话：029-89585662转80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采购包2：700,000.00元 采购包3：4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20%计算。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胸科医院和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胸科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包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包3：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孙翊轩

联系电话: 029-89585662转805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邮编: 710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等信息系统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4,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中医康复 管理系统	1. 0 0	800,00 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75,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 额（元 ）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AI辅助电子 病历生成系 统	1. 0 0	700,00 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44,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药品采购追溯平台建设	1.00	4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医康复管理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配置清单 <table><tr><th>类别</th><th>序号</th><th>内容</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软件</td><td>1.</td><td>全院临床康复一体化管理系统</td><td>套</td><td>1</td></tr><tr><td rowspan="6">配套硬件</td><td>2.</td><td>应用服务器</td><td>台</td><td>1</td></tr><tr><td>3.</td><td>智能评估终端</td><td>台</td><td>6</td></tr><tr><td>4.</td><td>智能排程数显终端</td><td>台</td><td>1</td></tr><tr><td>5.</td><td>扫描枪</td><td>把</td><td>6</td></tr><tr><td>6.</td><td>手写板</td><td>台</td><td>2</td></tr><tr><td>7.</td><td>治疗签到机</td><td>套</td><td>1</td></tr><tr><td rowspan="2">集成服务</td><td>8.</td><td>系统集成服务</td><td>批</td><td>1</td></tr><tr><td>9.</td><td>内网无线改造集成实施服务</td><td>项</td><td>1</td></tr></table> （二）基本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指标</th><th>具体要求</th></tr><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性能要求</td><td>1) 业务功能访问时保持响应时间≤3秒；</td></tr><tr><td>2) 支持数据溯源，并提供溯源查询功能；</td></tr><tr><td>3) 系统具有权限管理功能；</td></tr><tr><td>4) 智能预警、待办提醒、消息通知等内容，系统触发后推送时延≤30s。</td></tr><tr><td></td><td></td><td>1) 同时支持内网和外网的访问使用；数据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备份和恢复策略；</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类别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软件	1.	全院临床康复一体化管理系统	套	1	配套硬件	2.	应用服务器	台	1	3.	智能评估终端	台	6	4.	智能排程数显终端	台	1	5.	扫描枪	把	6	6.	手写板	台	2	7.	治疗签到机	套	1	集成服务	8.	系统集成服务	批	1	9.	内网无线改造集成实施服务	项	1	序号	指标	具体要求	1	性能要求	1) 业务功能访问时保持响应时间≤3秒；	2) 支持数据溯源，并提供溯源查询功能；	3) 系统具有权限管理功能；	4) 智能预警、待办提醒、消息通知等内容，系统触发后推送时延≤30s。			1) 同时支持内网和外网的访问使用；数据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备份和恢复策略；			
类别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软件	1.	全院临床康复一体化管理系统	套	1																																																									
配套硬件	2.	应用服务器	台	1																																																									
	3.	智能评估终端	台	6																																																									
	4.	智能排程数显终端	台	1																																																									
	5.	扫描枪	把	6																																																									
	6.	手写板	台	2																																																									
	7.	治疗签到机	套	1																																																									
集成服务	8.	系统集成服务	批	1																																																									
	9.	内网无线改造集成实施服务	项	1																																																									
序号	指标	具体要求																																																											
1	性能要求	1) 业务功能访问时保持响应时间≤3秒；																																																											
		2) 支持数据溯源，并提供溯源查询功能；																																																											
		3) 系统具有权限管理功能；																																																											
		4) 智能预警、待办提醒、消息通知等内容，系统触发后推送时延≤30s。																																																											
		1) 同时支持内网和外网的访问使用；数据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备份和恢复策略；																																																											

2	安全性要求	2) 充分保证数据安全性、完整性。系统需要提供基于用户名、密码的用户身份认证和分别基于角色、功能、组织架构的多维度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3	集成与扩展要求	1) 系统具备良好的跨平台能力与扩展性, 便于后期功能迭代、模块扩容及跨系统集成对接。
		2) 支持与HIS、EMR、CA、档案管理等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4	可用性要求	1) 使用B/S架构进行设计, 无需在客户端安装专用程序, 用户通过主流浏览器即可访问操作;
		2) 系统支持 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等多终端桌面环境, 兼容 Chrome、Edge、360 浏览器及各类国产浏览器;
		3) 支持 PC 端、平板、移动终端自适应访问, 界面布局合理、操作流畅。
5	兼容性要求	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和国产操作系统; 具有国产化相关证明。

(三) 具体功能要求

序号1:全院临床康复一体化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要求
1	康复诊疗全流程闭环管控体系
1.1	覆盖医院康复科室住院、门诊、床旁康复业务, 核心落地医嘱管控规则: 康复科医师在系统开具康复医嘱后, 医嘱自动分发至对应收治临床科室主治医生工作界面; 临床医师必须完成线上确认、电子签章, 系统确认签收后, 康复治疗室才可调取医嘱开展各项康复治疗; 未完成确认的医嘱, 系统锁定治疗执行、项目计费权限, 无法开展任何康复操作。
1.2	整体形成患者建档→专科康复评估→康复科开立医嘱→临床科室确认→康复执行→病历归档→院后随访全闭环, 建立专属康复档案, 全流程操作留痕、数据可追溯。
2	多角色一体化智能工作门户
2.1	面向康复医师、治疗师、护士、科室管理者等不同角色, 打造统一的 PC 端业务门户。整合各角色核心工作任务, 以个性化工作台形式展示当日待办事项、工作台账、个人效能统计及科室核心数据, 实现业务流程的统筹闭环。医护人员可通过该门户一键调取患者信息、处理康复任务、查看科室动态, 大幅降低跨角色、跨流程的操作成本, 提升工作协同效率。
▲2.2	工作台首页以数据卡片、趋势图表、榜单、任务分区直观展示康复科室当日治疗、评估、在治患者核心指标, 呈现近 7 天业务走势、医师工作量排名、流程待办与异常提醒。(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3	全院康复诊疗融合服务平台

3.1	搭建全院康复诊疗融合服务核心载体，统一管理门诊、住院、床旁多场景患者信息，构建全维度康复健康档案。支持评估与治疗一体化执行，自定义诊疗组套与业务流程，实现多科室协同作业与智能协同；支持知情同意书电子化签署、多周期康复评估对比、病历智能归档与标准化输出。同时,打通与院内 HIS、电子病历等系统的数据链路，实现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病历数据的高效互通，为临床与康复的深度融合提供数据支撑，提升跨科室康复协同的便捷性与高效性。
▲3.2	支持多条件筛选住院康复患者、标签区分患者状态，提供评估治疗任务创建、带码单据打印等快捷操作，患者详情页分四大板块承载档案、医嘱、执行记录、病例沟通及康复小结归档功能，一站式实现住院康复患者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支持登记执行记录、医患电子签名并同步收费，无法治疗可标注未完成并留存原因，也可选择单次或永久转派并填写理由，完整实现康复治疗接单、执行、收费归档、任务转交全流程闭环管控。（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4	中医康复特色管理
4.1	系统覆盖针灸、推拿、拔罐等11类中医康复项目，实现中医康复业务全流程数字化管控。
4.2	项目分类管理：支持治疗项目绑定中医分类标签，统一维护项目类目，规范院内中医项目管理标准。
4.3	无缝对接：内嵌至治疗师工作台，中医项目专属标识与录入入口自动展示，无需跨系统操作，贴合临床原有诊疗流程。
4.4	差异化治疗记录：根据不同中医治疗类型，自动适配专属结构化录入表单，采集器具、手法、用药、时长等专项数据，留存操作人员信息，实现诊疗全程可追溯。
4.5	标准化穴位检索：内置经络、体穴、耳穴标准字典，支持多方式快速检索选穴，规范穴位录入数据，字典可按需拓展。
4.6	全流程疗效评价：覆盖治疗多关键节点，可采集生命体征、疼痛评分，登记不良事件；关键疗程节点疗效评估强制必填，完整留存治疗过程与疗效档案。
5	康复护理管理
5.1	支持对接HIS，全院康复医嘱执行核对；
5.2	支持每日/周/月/年康复护理工作量按人员查询统计和导出；
5.3	支持每日/周/月/年康复护理工作量按治疗项目查询统计和导出；
5.4	支持长期医嘱打印功能；
5.5	支持治疗医嘱多条件筛选查询功能；
5.6	支持患者治疗项目生成信息（患者姓名、住院号、床号及药物名称或治疗项目、频次）条码可打印；可按照关键词进行搜索；
5.7	支持按康复护理要求统计维度自定义统计功能；
6	智能化康复评估决策系统
6.1	实现康复评估方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统一维护标准化康复量表库，并支持自定义扩展评估量表。依托结构化数据存储技术，完整记录患者评估数据，支持多周期评估结果对比分析，辅助医生精准判断患者康复状态。

6.2	提供PC端与移动端协同评估能力，支持床旁评估数据实时采集，自动关联患者历史评估报告，智能推荐适配的康复评估方案与干预策略，同时支持四方电子签名，确保评估流程合规可追溯，提升康复评估的精准度与效率。
▲6.3	操作人员可通过分派弹窗批量勾选评估量表，按医师、治疗师、护士等人员分组匹配对应评估人员，填写备注后一键完成派工，量表分为初、中、末期，勾选评分后自动计算总分，配备快捷话术模板，便于填写评估结论与治疗建议，支持草稿暂存、提交归档，同时提供医护患多方电子或手写签名。（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7	全域智能治疗排程引擎
7.1	基于人员资质、治疗场地、设备负载、患者诊疗计划等多维度数据，构建智能排程算法，自动生成最优治疗排程方案。支持人工灵活调整排程规则，自动识别并解决排程冲突问题，实现治疗任务的智能分派与实时同步。
7.2	配套分区可视化大屏，直观展示各区域治疗任务状态、人员负荷及设备使用情况，支撑科室资源的科学调配与高效利用，同时支持多班次排班与信息查询，适配科室常态化运营管理需求。
▲7.3	治疗分派可切换治疗组、治疗师视图查看人员负荷与设备占用状态，提供智能排程、手动排班两种方式，排班时自动弹出安全风险提醒，可自定义康复项目、执行人员、场地设备、时段周期，还搭载团队自动派工模式，排班信息一键保存。治疗任务看板可按治疗师、治疗组、治疗地点、治疗设备、治疗项目多维度切换分组视图，以卡片列表直观展示各组人员/场地/设备/项目下全部待办工单，每张卡片标注治疗时段、患者床位、康复项目、治疗场地、领取医师与分组，搭配进度条展示各组任务完成负荷。（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8	早期康复精准介入中心
8.1	依托临床诊断数据、患者病情信息构建智能筛查模型，自动识别存在康复高风险的患者群体。结合患者个体特征，智能生成个性化早期康复干预建议，实现康复服务的主动、提前介入，避免病情恶化。该模块打通与临床科室的数据对接，第一时间推送康复介入通知，助力康复科与临床科室协同开展早期康复治疗，提升患者康复疗效，降低并发症发生概率。
▲8.2	患者雷达可视化看板筛选统计全院在院康复患者数据，依托人体部位与疾病圆环风险模型筛查高风险患者并给出治疗建议，通过图表展示病种分布，支持批量导出台账、快速创建评估任务。（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9	全场景智能消息预警中枢
9.1	搭建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智能消息预警体系，支持多渠道消息推送，涵盖预出院患者提醒、康复质控超时预警、评估/治疗任务未完成提醒、高风险诊疗事件预警等场景。
9.2	支持医护人员自定义预警触发规则与推送对象，通过系统内消息、微信通知等方式实时触达相关人员，强化全流程管控，避免因遗漏、延误导致的医疗风险，保障康复诊疗流程的顺畅与安全。
10	康复医学知识赋能中心
10.1	打造集专业知识与健康宣教于一体的多媒体知识库，支持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的内容存储与展示。

10.2	内置康复诊疗专业知识库，涵盖各类康复疾病诊疗规范、操作指南等内容，供医护人员随时查阅,知识库内容≥100项。
10.3	同步搭建患者健康宣教知识库，提供康复训练方法、日常护理要点、疾病预防等科普内容，既为医护诊疗提供专业知识支撑，也为患者康复提供科学指导，实现医患双方的知识赋能。（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10.4	投标人需提供2分钟内的知识库演示视频，拷贝在U盘中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具体内容如下： 支持根据类型、功能障碍设置评估表的评估结果对应的治疗方案，设置治疗方案推荐默认值。控制评估表结果推荐治疗方案及治疗方案默认值。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治疗方案知识库。（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支持根据医嘱业务类型、组合方式，选择部分医嘱组合，控制评估医嘱分派、治疗医嘱分派。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合并医嘱库。（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11	康复医疗质量智能管控平台
11.1	构建康复医疗质量全维度监测体系，支持多维度质控数据分析，生成标准化质控报表，支持一键导出上报，满足医院等级评审、上级监管数据上报要求，同时自动提取最新版康复质控指标表单，保障质控管理的合规性与精准性。
12	康复医师移动智慧工作端
12.1	打造医护人员随身移动作业门户，支持通过移动终端随时随地查询患者基本信息、康复诊疗记录、待办任务等。
12.2	实时接收评估、治疗任务提醒，支持移动端完成评估数据录入、治疗执行确认、电子签名等操作，适配床旁康复、病区外勤等场景。
12.3	依托账号权限精细化管理，确保不同医护人员仅可访问权限范围内的数据，既提升医护人员作业的便捷性，也保障医疗数据的安全性。
13	患者康复服务智慧移动端
13.1	构建患者端一体化康复服务入口，患者可通过移动端查询个人康复诊疗计划、待办事项、治疗进度及历史诊疗记录。
▲13.2	支持接收康复相关当日提醒，查看康复宣教内容，完成就诊二维码扫码、满意度评价等操作。（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13.3	同时支持患者个人信息管理等功能，打通医患沟通渠道，让患者清晰掌握自身康复情况，提升就医体验与康复依从性。
14	康复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14.1	实现康复设备从入库、使用、维保、巡检到报废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完整记录设备基础信息、维保记录、维修历史、供应商信息等数据。
14.2	自动统计设备治疗服务频次、使用效益及运行状态，生成设备管理分析报表，支撑设备资源的优化调配。
14.3	支持设备巡检计划制定与执行跟踪，及时预警设备故障风险，保障设备正常运转，提升科室固定资产利用效率。
15	医保合规智能管控中心
15.1	建立标准化医保项目编码库与规则库，支持自定义医保合规校验规则与触发条件。

15.2	在康复诊疗全流程中，自动校验医师资质、诊疗项目、收费项目等是否符合医保政策要求，实时识别医保违规风险并向医护人员发出提示。从源头规避医保违规扣费、稽核风险，保障医院医保收入的合规性，降低医保运营风险。
16	康复随访管理
16.1	为出院患者配置个性化随访计划，支持按姓名、就诊号、出入院日期快速检索患者，支持列表展示患者基础信息、随访进度与状态。
▲16.2	支持设置随访类型、起始日，选择固定间隔、指定节点或组合模式配置随访规则，支持复用模板或自定义节点与随访内容，实现康复随访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16.3	同时支持随访记录填写与计划修改，保障患者出院后康复跟踪的闭环执行与质量管控。
17	康复运营数据决策分析中心
17.1	搭建科室运营数据驾驶舱，整合康复诊疗、人员绩效、设备使用、收费管理等多维度运营数据，通过可视化图表直观展示。
17.2	支持自定义多维度数据分析，生成人员效能分析、科室收支报表、资源使用效益报告等内容，为科室管理者制定运营策略、调配人力资源、优化设备配置、规划学科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康复科室的精细化、数字化管理决策。
18	康复领域AI智能辅助应用
18.1	集成多场景模块化 AI 助手，覆盖医护操作全流程与患者服务场景。为医护人员提供智能问答、业务流程指引、操作辅助、专业知识查询等服务，简化操作步骤、提升诊疗效率；为患者提供康复知识咨询、康复方案解读等辅助服务，提升患者服务体验。通过 AI 技术深度赋能康复诊疗与服务，打造智慧化康复服务新体验。
18.2	康复AI助手控件入口支持在系统中多功能界面部署。
18.3	支持基于专业康复医学领域书籍的知识库，实现人机康复交互问答。
18.4	康复AI助手控件模块可悬浮在系统各平台/中心界面， 模块支持拖拉自动回到界面的左侧或右侧而不影响系统操作。
19	学科运营管理
▲19.1	提供康复学科全流程数字化运营能力，支持团队成员管理、学科建设筹备调研、科室品牌 VI 设计、宣传内容运营与文案优化。 提供学科运营服务案例证明材料。
19.2	覆盖学术会议组织、视频剪辑制作、健康宣教平台运营、线上会议技术支持、学科建设复盘总结等全场景，助力康复科室开展品牌建设、学术推广与学科宣传，提升区域学科影响力，支撑学科长远发展。
19.3	支持直播中心服务（直播支持学员白名单管理及公开直播管理）、提供为期一年不少于12场次的直播课程采集、剪辑等服务。
20	知识产权配套服务
20.1	系统上线 2 个月内,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中医康复特色业务二次定制化开发, 并协助采购人取得不少于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人全程负责配合申报, 提供全套登记资料、技术材料、开发文档、源代码等, 所有登记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本部分二次定制开发成果及其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配套硬件设备及集成服务要求		
序号	硬件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1	应用服务器	数量：1台 ★CPU≥8核16线程 ★内存≥16G DDR4 ★硬盘≥2T机械硬盘 电源≥550W
2	智能评估终端	数量：6台 屏幕尺寸≥11英寸 屏幕分辨率≥2200×1440 ★运行内存≥8GB ★存储容量≥128GB 功能要求：预安装康复智能评估系统
3	智能排程数显终端	数量：1台 屏幕尺寸≥75英寸、4K 超高清、支持 HDR/智能投屏/遥控器 功能要求：预安装排程系统
4	扫描枪	数量：6把 有线扫描； 系统接口 USB； 解码能力支持一维、二维码扫描
5	手写板	数量：2台 USB供电 感应方式电磁式 兼容Windows10/8/7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6	治疗签到机	数量：1套 CPU≥四核 1.8 GHz； 系统支持：Android≥10.0/鸿蒙； 屏幕：支持分屏显示； 运行内容：≥8GB 存储容量：≥128GB 扫描设备：二维码扫描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 功能要求：预安装康复治疗签到系统
7	集成服务	支持与HIS、EMR、CA、档案管理等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8	质保期及后续维护费要求	质保期及后续维护费要求
8	所投软硬件产品免费维护期≥3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期满后，若为有偿维护，完成门诊四楼中医康复科区域无线全覆盖
8	年维护费用原则上不高于成交金额的8%。	年维护费用原则上不高于成交金额的8%。
（二）接口集成要求 建设期内，投标人须负责与采购人的HIS、CA电子签名等业务系统完成数据对接与集成工作。所有涉及改造与对接费用需自行进行评估，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维护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行业标准更新或采购人其他系统升级变更，导致现有接口需要重新调试或改造的，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		

关对接工作，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此类服务视为免费维护期内的延伸服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三）实施要求

3.1 实施范围：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需覆盖采购人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

3.2 实施及运营方案：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需现场详细调研，根据调研报告出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计划、倒排工期的工作任务分解计划等内容的实施方案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推广、宣传、关注度、使用量等内容的运营方案。

（四）配合测评要求

4.1 若相关评级对该项目有要求，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智慧医院评估工作，包括：协助评价/测评/评估标准的解读、数据填报、实证/文审材料准备、现场迎评以及评审后功能整改等技术支持。

4.2 若对该项目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和协助采购人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五）安全及合规要求

5.1 安全技术与策略：须提供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层面、应用层面的多种安全技术和安全策略，提供安全权限控制、日志审计、关键数据加密、防攻击等功能，能够被目前的主流防病毒软件和工具所兼容。

5.2 国产化/信创改造：若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要求，须免费配合采购人实现国产化/信创改造升级，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数据库、接口等方面升级。升级后应完全符合该采购项目的国产化/信创化；须按照政策、法规等要求，免费配合采购人以升级，迁移等形式实现相关要求；

5.3 安全评估报告：投标人应确保交付软件的安全性，并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评估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代码安全审计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等。若涉及APP须提供APP端数据安全与合规性评估报告、APP业务安全及反欺诈测试报告。

5.4 安全管理责任：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或自行提供的系统资产（包括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承担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责任，配置符合等保2.0三级安全防护要求和采购人指定的安全基线，确保业务的持续性与安全性。

投标人应积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的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响应等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权限支持，且在48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投标人应立即响应并协助取证，确保事件快速处置并将影响降到最低。

如投标人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5.5 投标人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按照项目所处阶段按需委派相应数量的专业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采购人保留要求和建议的权利。

（七）培训要求

7.1 系统上线后，投标人不但向采购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还需提供技术人员培训，以保证采购人工程师能够掌握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

7.2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能够针对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内容和计划。

		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 7.3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② 系统管理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维护培训； ③ 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④ 项目所需的运营方案培训。 （八）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8.2. 所投产品须满足但不局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1）满足及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最新版）相关要求。 （2）满足及遵循《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最新版）6级标准相关要求。 （3）满足及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最新版）五级乙等相关要求。 （4）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最新版）四级相关要求。 （5）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四级相关要求。 （6）满足及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满足及遵循《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最新版）相关条款。 （8）满足及遵循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9）满足及遵循《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要求。 （10）满足及遵循《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号相关要求。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1	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软件）	智能预问诊、门诊病历智能生成（语音录入解析、智能病历生成引擎、辅助诊断、病历生成）、数据采集与治理、语料库与数据治理、数据管理辅助等（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2	AI推理服务器 (含AI加速卡)	详见配套硬件参数 (CPU、AI加速卡、内存、硬盘等)	台	1	支持本地化大模型推理部署
3	拾音设备	详见配套硬件参数 (50台, 360°全向, USB, 智能降噪)	台	50	满足医生工作站语音录入
4	系统集成服务	与HIS、EMR、LIS、PACS、数据平台等系统接口对接及数据迁移	批	1	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配合

(二) 技术要求

1.信息化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要求参数描述
性能要求	1、业务功能访问时保持响应时间 ≤ 3 秒； 2、支持数据溯源，并提供溯源查询功能； 3、系统具有权限管理功能； 4、智能预警、待办提醒、消息通知等内容，系统触发后推送时延 ≤ 30 秒； 5、支持每分钟 ≥ 15 个门诊医生工作站的并发使用。
安全性要求	1、同时支持内网和外网的访问使用；数据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备份和恢复策略； 2、充分保证数据安全性、完整性。系统需要提供基于用户名、密码的用户身份认证和分别基于角色、功能、组织架构的多维度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3、具备敏感信息脱敏功能，数据存储与传输全程加密，符合医疗数据安全规范。
集成与扩展要求	1、使用B/S架构进行设计，支持网内的联机事务处理、联机查询和统计分析处理；支持应用与数据库分离部署； 2、支持与HIS、EMR、LIS、PACS、数据平台等系统进行接口对接，支持WebService、消息队列、数据库视图（兼容Oracle、MySQL等）、RESTful/SOAP API等标准接口； 3、系统具备良好的跨平台能力与扩展性，便于后期功能迭代、模块扩容及跨系统集成对接。

可用性要求	1、系统支持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等多终端桌面环境，兼容Chrome、Edge、360浏览器及各类国产浏览器； 2、支持PC端、平板、移动终端自适应访问，界面布局合理、操作流畅。
兼容性要求	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支持Windows系统操作系统和国产操作系统；具有国产化相关证明。

2.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功能模块技术要求

功能模块	具体功能参数概述
智能预问诊-多模态交互	支持基于医学人工智能、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NLP）及深度学习技术，构建患者与医疗系统的智能交互体系；支持精准解析患者通过文字输入的症状、病史等信息并明确需求、提供专业指引；支持语音交互与清晰流畅的语音播报，高效捕捉患者信息并反馈结果。
智能预问诊-模拟医生问询	支持智能提问采集主诉、伴随症状、诊疗史、既往史等医疗信息；▲支持精准解析患者口语化表达并匹配专业术语，动态调整追问逻辑，实现个性化引导，强化问诊针对性与信息有效性（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支持自动识别专科领域并切换对应预问诊模式，覆盖内、外、妇、儿、中医等多专科；支持各科室/医生自定义引导语、提示词及问询轮次。
智能预问诊-自定义配置	▲提供直观易用的可视化配置界面，支持预问诊内容定制，含问题选项增删改、显示顺序及逻辑关系设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支持单选、多选、文本输入等基础题型，可配置逻辑跳转规则，根据患者回答动态展示后续问诊问题。

智能预问诊-预问诊管理	▲患者端便捷操作与病情管理：预问诊内容发送医生前支持修改（修改后同步更新后续对话），可随时结束问诊（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支持查看历次问诊记录，系统自动生成含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家族史等核心信息的详细病历；遵循国家门诊电子病历书写规范，自动生成结构化预问诊报告并实时同步至EMR系统，减少医生重复询问和病历书写时间；支持医院公众号、小程序、App、互联网医院等多渠道部署；▲全流程数据追踪统计：内置数据统计模块，可全流程追踪预问诊核心指标，包括进入人数/人次、已沟通患者数/人次、报告生成数/人次及发送至医生的报告数/人次（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医院端精细化后台管理：统一管理全院预问诊记录，支持按挂号科室、挂号医生、挂号时间检索，可编辑、删除记录，配置全院、科室、专家级预问诊模式。
门诊病历生成-语音录入及解析	支持文字、语音多输入模式，语音可实现实时转写并自动识别医学专业术语；内置医学术语纠错引擎，可自动修正拼写错误、完成术语归一化，并结构化输出症状、体征、检验值等关键字段；基于数据基座过滤冗余信息、提取有效病情特征，辅助生成初步诊断建议；支持医生实时编辑或删除录入内容，数据自动同步至医生工作站，传输加密并留存操作日志。
门诊病历生成-智能病历生成引擎	基于患者基础信息、诊疗数据及病史趋势等多维度数据，借助医疗大模型适配医院病历规范，自动生成结构化电子病历；▲支持病历多版本保存、差异对比及修订操作人/时间追溯，医生补充录入病情后系统可重新分析并生成新病历文书（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自动监测患者病历及报告数据中的阳性指征并归纳总结，结合当前病情与既往病史提供检查、用药等诊疗建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支持医患语音沟通采集病史，语音实时转写文字后经大模型去冗余处理，自动生成符合门诊规范的电子病历（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兼容西医、中医等特色病历模式，满足多诊疗场景需求。

门诊病历生成-辅助诊断	▲支持基于数据基座的智能辅助诊断能力，能对医生提供的主诉、现病史、体征、检验检查结果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自动提示可能的诊断方向、常见鉴别诊断、必要检查建议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支持医生选择、确认或编辑建议内容；支持不同专科场景下的诊断模型优化与持续迭代。
门诊病历生成-病历生成与回写	支持根据医生录入或识别信息，自动生成符合《电子病历基本规范》及医院书写要求的结构化门诊病历；病历文本格式统一（层级标题区分清晰、字体字号符合医院模板），时间记录统一采用“YYYY-MM-DD H H:MM:SS”格式，确保信息完整规范；病历回写：支持多次补充病情录入并动态重构病历，生成内容经医生审核确认后可一键回写至电子病历系统；并发支持：系统支持每分钟≥15个门诊医生工作站的并发使用，为门诊医生提供高效便捷的病历文书书写支撑。
数据采集与管理	支持批量/实时采集HIS、EMR、LIS、PACS等多系统全维度数据（含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记录等），兼容定时批量与实时采集模式，支持灵活配置采集任务并导入外部数据源；支持WebService、消息队列、数据库视图（兼容Oracle、MySQL等主流数据库）、RESTful/SOAP API等标准接口对接,实现全场景数据接入与双向交互，采用HTTPS加密传输保障数据安全；自动完成多来源、多格式数据的清洗、标准化及结构对齐，保障数据一致性与可用性；具备敏感信息脱敏功能（对姓名、身份证号等隐私数据脱敏），数据存储与传输全程加密，符合医疗数据安全规范；支持外部数据源导入，包括HIS、EMR、LIS、PACS、心电等系统数据。
数据治理范围与标准化	支持就诊信息标准化（对就诊科室进行标准学科标注）；检验报告标准化（检验名称、标本、结果、单位标准化处理，结合参考值实现数据归一化及异常判断）；检查报告标准化（检查项目名称按检查类型、部位、方式、方位进行标准化标注）；诊断与手术数据标准化（诊断名称标准化映射并标注标准学科，手术名称统一标准化标注）；体征数据标准化（体温、身高、体重等常见体征名称及结果标准化，支持参考值范围内异常判断）；门诊文书标准化（将门诊病历文书按不同科室对应模板进行全量结构化治理）；支持通过预设清洗规则实现全维度医疗数据标准化处理，保障数据规范性。

数据结构化与后结构化	▲支持对已经存在的非结构化数据，通过数据基座的信息抽取技术进行后结构化处理，将检查报告等数据转换为结构化格式（如部位、特征名称、特征值、单位）（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支持识别后文字内容自动解析为结构化数据；支持深度结构化数据治理，保障数据规范性。
语料库利用、清洗与校验	具备数据语料库存储能力，支持存储经治理后的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等医疗文书高质量数据语料，集中存于数据基座数据库，为病情分析、病历生成、患者管理等业务场景提供数据支撑；具有数据清洗与校验能力，支持标准集管理与清洗监测（检验标本、诊断、用药等标准集增改删，可查看数据清洗成功率，支持独立巡检账号查看清洗指标）。
数据要素采集	基础信息要素：含患者ID、性别、出生日期等基本信息，挂号信息（科室名/编号、医生编码、挂号日期）及门诊/急诊/住院场景标识、科室编码/名称、医生编码等就诊登记要素；诊断决策要素：诊断序号、诊断类型、诊断ID/名称等，关联患者ID及就诊场景，支持诊断名称标准化映射与诊断科室标准学科标注；检查检验要素：申请要素（申请科室/医生/就诊场景、检查类与检验类医嘱）与报告要素（项目名称、类型/部位、所见/结论/时间，支持标准化与结构化，报告号=医嘱ID）；手术治疗要素：计划信息与实施信息，手术名称按“部位+方式+入路+置入物”标准化标注；医嘱处方要素：非药品医嘱与药品处方（药品名称对齐通用名标准化处理）。
数据管理辅助功能	支持业务监测与多维度统计：通过数据看板大屏全景监测病历生成、质控等模块使用情况，支持按年、月、天维度统计；内置覆盖检查、检验、诊断等的数 据治理看板，可视化呈现治理数量、质量及进度；▲支持全息健康档案：以患者为中心、时间线为维度，整合院内外检验、检查、用药、手术等全量健康数据，形成连续完整的高可用数据资源（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支持医疗文档智能识别解析：具备高精度OCR识别功能，兼容PDF、JPG、PNG等多格式文档，可识别患者上传的各类报告文字内容；支持不同科室个性化病历模板预制，根据就医科室自动化适配，无需医生手工选择模板。

3.配套硬件技术要求

硬件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	--------

	<table><tr><td>AI推理服务器-处理器★</td><td>数量：1台；配置2颗CPU，单核心数≥48，主频≥2.6GHz（基准频率，非超频和睿频），单颗CPU功耗≤160W，CPU支持直出100G网络能力。</td></tr><tr><td>AI推理服务器-AI加速卡★</td><td>数量:2张;单张卡算力≥280TFLOPS FP16, ≥560TOPS INT8, ≥75TFLOPS FP32, ≥64GB HBM显存。</td></tr><tr><td>AI推理服务器-内存★</td><td>容量≥256GB，实配8根DDR4 32GB内存。</td></tr><tr><td>AI推理服务器-硬盘★</td><td>系统盘2*480GB SSD硬盘，数据盘1*3840GB NVME SSD硬盘。</td></tr><tr><td>AI推理服务器-磁盘阵列卡</td><td>配置阵列卡，支持RAID0/1/10/6/5/50/60，配置4GB cache，配置超级电容支持掉电保护。</td></tr><tr><td>AI推理服务器-网络</td><td>配置1个4口电口网卡，1个双口10GE光口网卡，含光模块。</td></tr><tr><td>AI推理服务器-电源</td><td>配置≥4个2000W电源，支持热插拔及2+2冗余。</td></tr><tr><td>拾音设备</td><td>数量：50台；接口类型：USB；指向性：360°全向；拾音半径：不小于3米；灵敏度：-38db±3db；支持智能降噪，一键静音；满足医生工作站语音录入需求。</td></tr></table>	AI推理服务器-处理器★	数量：1台；配置2颗CPU，单核心数≥48，主频≥2.6GHz（基准频率，非超频和睿频），单颗CPU功耗≤160W，CPU支持直出100G网络能力。	AI推理服务器-AI加速卡★	数量:2张;单张卡算力≥280TFLOPS FP16, ≥560TOPS INT8, ≥75TFLOPS FP32, ≥64GB HBM显存。	AI推理服务器-内存★	容量≥256GB，实配8根DDR4 32GB内存。	AI推理服务器-硬盘★	系统盘2*480GB SSD硬盘，数据盘1*3840GB NVME SSD硬盘。	AI推理服务器-磁盘阵列卡	配置阵列卡，支持RAID0/1/10/6/5/50/60，配置4GB cache，配置超级电容支持掉电保护。	AI推理服务器-网络	配置1个4口电口网卡，1个双口10GE光口网卡，含光模块。	AI推理服务器-电源	配置≥4个2000W电源，支持热插拔及2+2冗余。	拾音设备	数量：50台；接口类型：USB；指向性：360°全向；拾音半径：不小于3米；灵敏度：-38db±3db；支持智能降噪，一键静音；满足医生工作站语音录入需求。
AI推理服务器-处理器★	数量：1台；配置2颗CPU，单核心数≥48，主频≥2.6GHz（基准频率，非超频和睿频），单颗CPU功耗≤160W，CPU支持直出100G网络能力。																
AI推理服务器-AI加速卡★	数量:2张;单张卡算力≥280TFLOPS FP16, ≥560TOPS INT8, ≥75TFLOPS FP32, ≥64GB HBM显存。																
AI推理服务器-内存★	容量≥256GB，实配8根DDR4 32GB内存。																
AI推理服务器-硬盘★	系统盘2*480GB SSD硬盘，数据盘1*3840GB NVME SSD硬盘。																
AI推理服务器-磁盘阵列卡	配置阵列卡，支持RAID0/1/10/6/5/50/60，配置4GB cache，配置超级电容支持掉电保护。																
AI推理服务器-网络	配置1个4口电口网卡，1个双口10GE光口网卡，含光模块。																
AI推理服务器-电源	配置≥4个2000W电源，支持热插拔及2+2冗余。																
拾音设备	数量：50台；接口类型：USB；指向性：360°全向；拾音半径：不小于3米；灵敏度：-38db±3db；支持智能降噪，一键静音；满足医生工作站语音录入需求。																
	4.集成服务要求 <table><tr><td>集成服务</td><td>具体集成服务要求</td></tr><tr><td>系统集成对接</td><td>所有接口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项目实施期内完成与医院HIS、EMR、LIS、PACS、数据平台等软件的对接并无条件完成对应对接工作；系统要求满足智慧医疗评级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并在实施服务期内提供采购方需要的评级</td></tr></table>	集成服务	具体集成服务要求	系统集成对接	所有接口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项目实施期内完成与医院HIS、EMR、LIS、PACS、数据平台等软件的对接并无条件完成对应对接工作；系统要求满足智慧医疗评级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并在实施服务期内提供采购方需要的评级												
集成服务	具体集成服务要求																
系统集成对接	所有接口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项目实施期内完成与医院HIS、EMR、LIS、PACS、数据平台等软件的对接并无条件完成对应对接工作；系统要求满足智慧医疗评级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并在实施服务期内提供采购方需要的评级																
	<table><tr><td>（一）质保期及后续维护费要求</td><td>材料及评级支持工作；配合实施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第二阶段中辅政应用内容，系统维护期出现新标准应无条件</td></tr><tr><td>所投软硬件产品免费维护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投标人自报最长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满后，若为有偿维护，年维护费用原则上不高于成交金额的8%，各投标人自报最低年维护费用标准。</td><td></td></tr><tr><td colspan="2">（二）接口集成要求</td></tr><tr><td colspan="2">建设期内，投标人须负责与采购人的HIS、EMR、LIS、PACS、数据平台等系统完成数据对接与集成工作。所有涉及改造与对接费用需自行进行评估，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维护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行业标准更新或采购人其他系统升级变更，导致现有接口需要重新调试或改造的，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对接工作，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此类服务视为免费维护期内的延伸服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td></tr><tr><td colspan="2">（三）实施要求</td></tr></table>	（一）质保期及后续维护费要求	材料及评级支持工作；配合实施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第二阶段中辅政应用内容，系统维护期出现新标准应无条件	所投软硬件产品免费维护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投标人自报最长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满后，若为有偿维护，年维护费用原则上不高于成交金额的8%，各投标人自报最低年维护费用标准。		（二）接口集成要求		建设期内，投标人须负责与采购人的HIS、EMR、LIS、PACS、数据平台等系统完成数据对接与集成工作。所有涉及改造与对接费用需自行进行评估，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维护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行业标准更新或采购人其他系统升级变更，导致现有接口需要重新调试或改造的，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对接工作，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此类服务视为免费维护期内的延伸服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三）实施要求							
（一）质保期及后续维护费要求	材料及评级支持工作；配合实施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第二阶段中辅政应用内容，系统维护期出现新标准应无条件																
所投软硬件产品免费维护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投标人自报最长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满后，若为有偿维护，年维护费用原则上不高于成交金额的8%，各投标人自报最低年维护费用标准。																	
（二）接口集成要求																	
建设期内，投标人须负责与采购人的HIS、EMR、LIS、PACS、数据平台等系统完成数据对接与集成工作。所有涉及改造与对接费用需自行进行评估，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维护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行业标准更新或采购人其他系统升级变更，导致现有接口需要重新调试或改造的，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对接工作，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此类服务视为免费维护期内的延伸服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三）实施要求																	

实施期限要求：

1.系统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付给招标人正常使用。

2.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1实施范围：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需覆盖采购人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

3.2实施及运营方案：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需现场详细调研，根据调研报告出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计划、倒排工期的工作任务分解计划等内容的实施方案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推广、宣传、关注度、使用量等内容的运营方案。

项目管理要求：

1.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顺利进行，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时间表和各阶段各方人员安排及相关的工作内容；提出完整、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的详细描述。

2.中标人应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把质量保证体系作为保证项目成果符合技术要求的一种手段。

（四）配合测评要求

4.1若相关评级对该项目有要求，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智慧医院评估工作，包括：协助评价/测评/评估标准的解读、数据填报、实证/文审材料准备、现场迎评以及评审后功能整改等技术支持。

4.2若对该项目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和协助采购人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五）安全及合规要求

5.1安全技术与策略：须提供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层面、应用层面的多种安全技术和安全策略，提供安全权限控制、日志审计、关键数据加密、防攻击等功能，能够被目前的主流防病毒软件和工具所兼容。

5.2国产化/信创改造：若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要求，须免费配合采购人实现国产化/信创改造升级，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数据库、接口等方面升级。升级后应完全符合该采购项目的国产化/信创化；须按照政策、法规等要求，免费配合采购人以升级、迁移等形式实现相关要求。

5.3安全评估报告：投标人应确保交付软件的安全性，并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评估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代码安全审计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等。若涉及APP须提供APP端数据安全与合规性评估报告、APP业务安全及反欺诈测试报告。

5.4安全管理责任：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或自行提供的系统资产（包括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承担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责任，配置符合等保2.0三级安全防护要求和采购人指定的安全基线，确保业务的持续性与安全性。

投标人应积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的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响应等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权限支持，且在48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投标人应立即响应并协助取证，确保事件快速处置并将影响降到最低。

如投标人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5.5投标人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按照项目所处阶段按需委派相应数量的专业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采购人保留要求和建议的权利。

（七）培训要求

1.系统上线后，投标人不但向采购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还需提供技术人员培训，以保证采购人工程师能够掌握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

2.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能够针对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内容和计划。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

3.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②系统管理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维护培训；

③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④项目所需的运营方案培训。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2.软件产品成熟稳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功能模块齐全，符合应用规范，满足业务要求。如投标人采用第三方软件产品且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合同价款默认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所投产品须满足但不局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1）满足及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最新版）相关要求。

（2）满足及遵循《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最新版）6级标准相关要求。

（3）满足及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最新版）五级乙等相关要求。

		(4) 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最新版）四级相关要求。 (5) 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四级相关要求。 (6) 满足及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 满足及遵循《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最新版）相关条款。 (8) 满足及遵循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9) 满足及遵循《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要求。 (10) 满足及遵循《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号相关要求。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药品采购追溯平台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内容	数量	参数基本要求				
				1、药库入库、退库	1.1 入库	入库采集	PDA扫描大箱码、中包装码或单盒药品追溯码，无需拆箱直接获取最小规格药品的追溯码信息，同步至HIS系统，完成入库操作	
							PDA扫描发票，关联采集配送企业提供的追溯码信息，同步数据至HIS系统，完成入库操作	
							确认验收入库，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医院HIS系统	
						查看药品追溯码	实现电脑端查看最小包装药品追溯码采集明细信息	
						异常提示	对于无法识别或信息不全的码，提供异常提示	
						自动匹配	追溯码匹配核对功能，能够自动将采集到的追溯码信息与入库单数据进行精准比对，针对追溯码少于入库数量支持补录，针对追溯码多于入库数量支持删除	

院内目录管理	支持维护医疗机构的院内目录信息。支持同步医院的省招采平台常用院内目录信息。 ▲支持多条件筛选检索院内目录，检索字段包含但不限于：省标代码、药品名称、生产企业、基药属性、项目名称、医保代码、批准文号、价格预警、风险品种、是否撤网、重点监测等。（提供系统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支持药品价格预警提示，包括：红三星、黄色标注提醒。（提供系统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药品信息导出、导入及同步省平台院内目录等操作。 ▲支持修改院内转换比等操作。（提供系统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院内目录列表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字段：配送企业、省标编码、医保代码、批准文号、药品名称、商品名称、规格、剂型、包装信息、生产企业、包装材质、采购价格、采购限价、院内转换比、基药属性、项目名称、重点监测、不良反应等。（提供系统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线下采购目录管理	支持院内人工维护非省招采平台采购药品目录数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非招采药品及非招采药品）等。
目录数据校验	▲支持省招采平台中院内常用目录与HIS院内目录匹配，关键匹配数据有批准文号、药品编码、医保代码、采购价格、包装数量、配送企业等，不匹配数据进行预警提醒。后期可根据医院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提供系统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目录数据对照	支持将HIS药品数据与省平台药品数据进行目录数据对照，以确保院内下单时省平台与HIS为同一数据并进行新建采购计划单。

	提交计划单 支持医疗机构在系统内根据采购类型创建采购计划单，系统根据流程节点上传至省招采平台。 支持查看待提交和已提交计划单的单据状态。支持通过计划单号、药品名称、制单时间检索待提交或已提交的计划单。
	采购订单上传 ▲支持院内采购订单上传省招采平台，主要数据项包括药品名称、采购数量、配送企业、配送地址等。（提供系统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查看采购订单推送状态，推送失败时显示订单推送失败原因。 支持招采前置平台建单、提交订单、上传订单业务模式。
	收货确认 ▲前置平台通过定时获取或手动获取配送企业在省平台回填的订单发货信息进行数据同步并展示，支持用户灵活选择收货、退货、拒收不同场景。操作完成后，平台自动将已确认的订单收货状态返回至省平台。（提供系统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药品收货时对追溯码不全的明细、临近效期的药品、发货数量与配送数量不匹配等收货数据进行预警提示，操作人员根据系统提示做出收货或退货操作。
	收货单生成 ▲支持对已收货数据根据医院入库需要，实现配送企业或发票号等多维度生成收货单，并通过接口将收货单推送至院内实现一键入库。（提供系统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药品退货 支持根据线下药品到货验收实际情况，线上进行药品退货操作。

[illegible]

[illegible]

				对接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对接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实现追溯码信息上传
				对接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	对接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省招采平台），获取配送厂家上传的订单信息及配送信息
服务 器	2 台	★1.处理器：配置2颗处理器，每颗处理器核数≥12,主频≥2.1GHz； ★2.内存：配置≥32G DDR4内存； ★3.硬盘：配置≥960G SSD硬盘； 4.硬盘控制器：配置RAID阵列卡，支持RAID 0/1/5等； 5.网卡：板载2个千兆以太网RJ45接口； 6.电源：配置冗余热插900W电源模块； 7.服务：提供不少于三年经销商质保服务。	系统		
支持 批量 扫码 的高 拍仪	2 台	1.图像分辨率≥1920*1200； 2.帧率≥60； 3.最大视野≥432*270mm； 4.芯片：≥4 核CPU+NPU 处理单元，满足边缘本地运算 5.条码类型:一维码、二维码（支持UDI码读取）； 6.触发模式：支持连续触发、硬件触发、网络触发、感应触发； 7.条码去重:支持条码去重功能，防止重复录入； 8.指示灯:支持读码成功/失败指示； 9.通讯接口:支持网口、串口、USB； 10.防护等级:≥IP67 11.批量识读性能：识读速度≥100 码/秒，单次可批量识别 100 盒以上药品追溯码；支持 DM、UDI 多格式截取解析，内置解码策略≥8000 条；			

		<table><tr><td>PDA</td><td>3台</td><td>★1. 处理器≥8 核 2.0GHz 高性能处理器； ★2. 操作系统 Android≥ 10.0； ★3. 存储≥8GB 内存 + 128GB 机身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扩展存储； 4. 工业电容触控屏，支持多点触控、湿手、手套操作； 5. 摄像头：后置≥1300 万像素自动对焦 和闪光灯，前置≥500 万像素；</td></tr></table>	PDA	3台	★1. 处理器≥8 核 2.0GHz 高性能处理器； ★2. 操作系统 Android≥ 10.0； ★3. 存储≥8GB 内存 + 128GB 机身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扩展存储； 4. 工业电容触控屏，支持多点触控、湿手、手套操作； 5. 摄像头：后置≥1300 万像素自动对焦 和闪光灯，前置≥500 万像素；												
PDA	3台	★1. 处理器≥8 核 2.0GHz 高性能处理器； ★2. 操作系统 Android≥ 10.0； ★3. 存储≥8GB 内存 + 128GB 机身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扩展存储； 4. 工业电容触控屏，支持多点触控、湿手、手套操作； 5. 摄像头：后置≥1300 万像素自动对焦 和闪光灯，前置≥500 万像素；															
2		<table><tr><td>2.1质保及运维费用</td><td>6.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额定容量≥5000mAh；内置备份电功能</td></tr><tr><td>2.1.1本项目产品免费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如需更换配件，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如需采购有偿年度运维服务，年度运维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8%，各供应商自行申报最低年度运维报价。</td><td>2.1.1.1本项目产品免费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如需更换配件，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如需采购有偿年度运维服务，年度运维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8%，各供应商自行申报最低年度运维报价。</td></tr><tr><td>2.1.2</td><td>免费质保期满后如需采购有偿年度运维服务，年度运维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8%，各供应商自行申报最低年度运维报价。</td></tr><tr><td>2.2</td><td>系统接口集成权责</td></tr><tr><td>2.2.1</td><td>项目建设期内，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HIS系统等业务系统完成全部接口开发、数据联调、系统集成工作；所有接口改造、开发、调试产生的人力、设备、开发成本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集成费用。</td></tr><tr><td>2.2.2</td><td>质保维护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行业追溯标准更新、采购人院内现有系统升级改造，导致现有追溯接口需重新适配、调试、改造的，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完成接口适配、系统调优，保障平台稳定正常运行，该类服务纳入免费质保服务范围，采购人不额外付费。</td></tr><tr><td>2.2.3</td><td>项目建设运行稳定，满足初步验收条件后三个月由院方组织正式验收。</td></tr></table>	2.1质保及运维费用	6.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额定容量≥5000mAh；内置备份电功能	2.1.1本项目产品免费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如需更换配件，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如需采购有偿年度运维服务，年度运维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8%，各供应商自行申报最低年度运维报价。	2.1.1.1本项目产品免费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如需更换配件，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如需采购有偿年度运维服务，年度运维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8%，各供应商自行申报最低年度运维报价。	2.1.2	免费质保期满后如需采购有偿年度运维服务，年度运维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8%，各供应商自行申报最低年度运维报价。	2.2	系统接口集成权责	2.2.1	项目建设期内，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HIS系统等业务系统完成全部接口开发、数据联调、系统集成工作；所有接口改造、开发、调试产生的人力、设备、开发成本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集成费用。	2.2.2	质保维护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行业追溯标准更新、采购人院内现有系统升级改造，导致现有追溯接口需重新适配、调试、改造的，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完成接口适配、系统调优，保障平台稳定正常运行，该类服务纳入免费质保服务范围，采购人不额外付费。	2.2.3	项目建设运行稳定，满足初步验收条件后三个月由院方组织正式验收。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投标单位
2.1质保及运维费用	6.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额定容量≥5000mAh；内置备份电功能																
2.1.1本项目产品免费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如需更换配件，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如需采购有偿年度运维服务，年度运维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8%，各供应商自行申报最低年度运维报价。	2.1.1.1本项目产品免费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如需更换配件，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如需采购有偿年度运维服务，年度运维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8%，各供应商自行申报最低年度运维报价。																
2.1.2	免费质保期满后如需采购有偿年度运维服务，年度运维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8%，各供应商自行申报最低年度运维报价。																
2.2	系统接口集成权责																
2.2.1	项目建设期内，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HIS系统等业务系统完成全部接口开发、数据联调、系统集成工作；所有接口改造、开发、调试产生的人力、设备、开发成本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集成费用。																
2.2.2	质保维护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行业追溯标准更新、采购人院内现有系统升级改造，导致现有追溯接口需重新适配、调试、改造的，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完成接口适配、系统调优，保障平台稳定正常运行，该类服务纳入免费质保服务范围，采购人不额外付费。																
2.2.3	项目建设运行稳定，满足初步验收条件后三个月由院方组织正式验收。																
3		3.1 实施覆盖范围 本项目全部软硬件实施部署范围覆盖采购人同一法人名下全部院区、所有涉及药品流转业务科室；平台系统无终端登录数量、扫码设备接入数量限制。 3.2 实施调研与工期方案 合同签订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开展现场全流程业务调研，依据调研结果出具完整实施方案，包含施工组织方案、任务分解清单、倒排工期计划表、上线切换方案、试运行保障方案等材料。 实施工期不得超过3个月。 3.3 系统对接要求 本平台须完成与甲方指定院内业务系统、院内现有存量药品扫码追溯设备的标准化接口对接、数据互通。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器安装调试（操作系统安装，数据库安装、中间件安装等）工作由供应商完成。															

4		4.1 基础安全技术保障 供应商交付系统须搭载最新稳定版本程序，覆盖数据库、应用程序两层安全防护技术与管控策略；具备账号分级权限控制、全操作日志审计、核心业务数据加密存储、网络攻击防护等功能，可兼容市面主流杀毒软件、终端安全管控工具。 4.2 国产化 / 信创适配升级 若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出台国产化、信创改造硬性要求，供应商须免费配合采购人完成全平台信创升级改造，包含软件程序、配套硬件、数据库、接口服务等全部模块适配；所有升级、数据迁移、适配调试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改造后系统完全符合信创合规标准。 4.3 安全交付评估材料 供应商须保障交付软件整体安全合规，同步提供全套符合医疗卫生行业标准的安全评估报告，交付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代码安全审计报告、系统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若配套移动端 APP 设备，额外提供 APP 数据安全合规评估报告、APP 业务安全与反欺诈专项测试报告。 4.4 等保合规与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供应商对项目交付全部软硬件资产（物理 / 云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承担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责任；系统整体防护架构符合等保 2.0 三级安全防护标准，匹配采购人内部安全基线规范，保障业务 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 4.5 安全审计与应急处置配合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服务器、网络、数据库、中间件全维度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处置工作，按需提供系统操作权限；收到安全整改需求后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供应商须第一时间远程 / 到场响应，协助采购人取证、处置风险，最大限度降低业务影响。 若供应商拒不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供应商开发、实施、运维失误引发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全部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6 保密与知识产权约定 供应商在项目履约全过程接触、获取的国家秘密、医院工作秘密、患者及药品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保密责任不受合同有效期约束；本项目全部软件程序、系统运行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属采购人。
5		项目立项后确定的项目组成员，供应商不得单方面随意更换；确需调整人员的，须提交书面人员变更说明，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换；项目全周期供应商须根据调研、开发、部署、上线、运维各阶段匹配对应数量专业工程师驻场实施，采购人拥有人员配置建议、调整要求权。
6		6.1系统正式上线后，供应商提供两类培训：面向医院药剂、门诊、住院操作人员的日常使用培训；面向医院信息科技人员的深度技术培训，确保院内技术人员掌握系统数据表结构、全业务数据流、基础故障排查能力。 6.2供应商须编制完整标准化培训方案，针对平台管理员、药房操作人员、信息科运维人员等不同角色定制差异化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形式、培训次数、培训重点内容由采购人按需提出，供应商配合落地。 6.3培训核心内容包含： ① 平台终端用户操作培训、扫码设备配套应用软件实操培训； ② 系统后台管理配置培训、医院信息科技人员运维实操培训； ③ 系统常见故障、扫码识别异常疑难问题答疑； ④ 药品追溯平台日常运营管理方案培训。

7	7.1质保期：提供3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服务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内）。质保服务期内，因供应商系统和产品本身技术问题或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由供应商免费保修。 7.2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1小时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对于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常规故障8小时内必须解决，8小时内未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7.3质保期内软件版本内维护升级等均为免费。 7.4质保期内，在不改变软件整体架构和功能模块前提下，免费提供个性化需求。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采购包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采购包3：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采购包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采购包3：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采购包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采购包3：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付给招标人正常使用。
-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付给招标人正常使用。
-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付给招标人正常使用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包2: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包3: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合同完成后，供应商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40%的正规发票、供应商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60%的正规发票、供应商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及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

3、进度款，项目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服务问题，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采购包2:

1、进度款，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合同完成后，供应商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40%的正规发票、供应商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60%的正规发票、供应商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甲方在收到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

3、进度款，项目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服务问题，供应商提供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采购包3:

- 1、 进度款，签订合同、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 进度款，项目终验后，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60%的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
- 3、 进度款，项目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

采购包2:

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

采购包3:

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

3.4其他要求

附件合同文件须进行响应。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同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承诺	6.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2 采购人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docx 声明函.docx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现场查询为准。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承诺	6.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2 采购人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docx 声明函.docx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docx
8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现场查询为准。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承诺	6.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2 采购人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docx 声明函.docx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现场查询为准。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实质性条款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实质性条款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实质性条款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 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 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3: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1、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为重要参数，此项得分=满足▲项参数的数量/▲项参数总数量*20，本项最高得20分； 2、技术参数要求中非★、▲项为一般参数，此项得分=满足一般参数的数量/一般参数总数量*15，本项最高得15分； 3、上述1、2项汇总得出技术响应总得分。 注：（1）参数项以序号数字(如“1.”“2.”“3.”……)为一项，序号数字(如“1.”“2.”“3.”……)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序号指“1”“1)”等多级序号。（2）本项评标因素根据技术规格响应表进行赋分。 4、▲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验证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截图包括网址、网站名称、技术内容等)，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参数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5、技术参数证明文件需列明具体页码。	3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建设内容；②建设目标；③重难点分析等，自主赋分：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软件平台建设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软件平台建设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系统开发内容；②各模块功能性能；③综合效益达成服务方案；④数据对接与集成方案等，自主赋分：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软件平台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设备选型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设备选型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设备配置清单；②产品配置说明及设备功能说明；③关键配置选取依据；④相关技术支持材料；（不限于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等）等内容。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设备选型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内网无线改造集成实施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网无线改造集成实施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勘测设计；②安装施工；③配置集成及测试优化；④交付培训归档等，自主赋分：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内网无线改造集成实施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团队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概况（至少包含职称）；②实施人员清单及信息；③实施人员相关资质条件等，自主赋分：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服务团队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计划、倒排工期等；②配合采购人开展的安全工作方案；③项目节点进度安排；④配合测评方案等内容。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5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全面、安排合理、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产品（硬件设备）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得2分，否则得0分。	2.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除文件要求外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及相关其他保障甲方需求的承诺，提供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得3分，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3.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磋商响应单位、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所承接或供货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合同内容包含"全院临床康复一体化管理系统"，或具备同等功能定位的临床康复一体化管理软件/系统的建设、采购项目）实施案例，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8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能反映采购内容（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面。	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分	价格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0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1、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为重要参数，此项得分=满足▲项参数的数量/▲项参数总数量*20，本项最高得20分； 2、技术参数要求中非★、▲项为一般参数，此项得分=满足一般参数的数量/一般参数总数量*15，本项最高得15分； 3、上述1、2项汇总得出技术响应总得分。 注：（1）参数项以序号数字(如“1.”“2.”“3.”……)为一项，序号数字(如“1.”“2.”“3.”……)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序号指“1”“1”等多级序号。（2）本项评标因素根据技术规格响应表进行赋分。 4、▲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验证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截图包括网址、网站名称、技术内容等），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参数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5、技术参数证明文件需列明具体页码。	3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建设内容；②建设目标；③重难点分析等，自主赋分：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软件平台建设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软件平台建设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系统开发内容；②各模块功能性能；③数据对接与集成方案等，自主赋分：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软件平台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设备选型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设备选型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设备配置清单；②产品配置说明及设备功能说明；③关键配置选取依据；④相关技术支持材料；（不限于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等）等内容。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5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设备选型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团队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概况（至少包含职称）；②实施人员清单及信息；③实施人员相关资质条件等，自主赋分：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服务团队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计划、倒排工期等；②配合采购人开展的安全工作方案；③项目节点进度安排；④配合测评方案等内容。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5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全面、安排合理、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除文件要求外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及相关其他保障甲方需求的承诺，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②针对本项目提出2项以上可量化的合理化建议（如缩短工期、节约成本、提升性能等），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产品（硬件设备）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得2分，否则得0分。	2.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得2分，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2.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磋商响应单位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的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8分。本项所称"同类项目"，是指合同内容包含面向医院门诊场景的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的建设、采购或供货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能反映采购内容（标的）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面。	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分	价格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0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无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1、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为重要参数，此项得分=满足▲项参数的数量/▲项参数总数量*20，本项最高得20分； 2、技术参数要求中非★、▲项为一般参数，此项得分=满足一般参数的数量/一般参数总数量*15，本项最高得15分； 3、上述1、2项汇总得出技术响应总得分。 注：（1）参数项以序号数字(如“1.”“2.”“3.”……)为一项，序号数字(如“1.”“2.”“3.”……)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序号指“1”“1”等多级序号。（2）本项评标因素根据技术规格响应表进行赋分。 4、▲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验证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截图包括网址、网站名称、技术内容等)，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参数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5、技术参数证明文件需列明具体页码。	3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建设内容；②建设目标；③重难点分析等，自主赋分：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软件平台建设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软件平台建设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系统开发内容；②各模块功能性能；③数据对接与集成方案；④安全与应急处置等，自主赋分：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软件平台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12.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团队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概况（至少包含职称）；②实施人员清单及信息；③实施人员相关资质条件等，自主赋分：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服务团队方案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计划、倒排工期等；②配合采购人开展的安全工作方案；③项目节点进度安排；④配合测评方案等内容。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全面、安排合理、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除文件要求外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及相关其他保障甲方需求的承诺，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②针对本项目提出2项以上可量化的合理化建议（如缩短工期、节约成本、提升性能等），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得3分，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3.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磋商响应单位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含能反映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10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分	价格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0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详见附件：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docx
- 详见附件：声明函.docx
-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详见附件：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docx
- 详见附件：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docx

详见附件：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